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1	5	7	0	2	1	3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 選修	授課教師：	張世宏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	空運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商事法											2	Commercial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1. 熟悉商事法中關於保護公司權益之範疇。 2. 熟悉公司法上之權利義務，得以在日後工作中，維護企業正當權益。 3. 對公司關於票據行使之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												
實施方法	※講解法□實作法※討論法※演習法□問答法□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小考.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30% 。出席成績 10%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泰銓.商事法論.五南.台北. 96.5. p.1-688.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為商管學院學生必備之基礎知識，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或國際間貿易往返等須先熟知政府之基本管制標準，為求同學未來就業考量，及涉及自身權利維護，均有須了解國內法制規範與未來發展趨勢之必要性。

公司法及票據法之分類與授課大綱：

1. 公司法總則(概念-登記)
2. 公司法總則 (監督-經理人)
3. 股份有限公司
4. 關係企業
5. 票據法總則
6. 匯票 7. 本票 8. 支票
9. 海商法總則
10. 海上企業組織
11. 海上活動 12. 海上保險
13. 保險法總則
14. 保險契約
15. 財產保險
16. 人身保險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張世宏

課務組
96.9.19
收文章